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亏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简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产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会”,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产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会”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会”)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产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庆·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会”,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会”,以下简称“昊青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会”,以下简称“昊青私募”)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产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产投资协议》。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债权人参与第二

次债权人会议的投票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

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正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2月28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2025-022号,2025-027号,2025-029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金融 公告编号:2025-00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合计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电投金融)所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是国家电投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促进国有优质资产整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助于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优质资产的注入也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运营水平,助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1月11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8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选聘工作,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初步完成,正在

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和邦大数据中心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742,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贺正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颖女士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098,232	90,2554	25,828,720	7,9535	5,815,860	1,79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0,155,952	90,1663	25,828,720	8,0263	5,815,860	1,80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婷,毕加锐。